城教工委发〔2024〕13号

中共城口县委宣传部

中共城口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新时代城口教师育人楷模

等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直属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教师队伍，进一步激励引导广大干部教师在教育岗位上贡献力量和才智，经研究，决定在第40个教师节期间，表扬选树一批新时代城口教书育人楷模、新时代城口好校长、新时代城口好老师。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新时代城口教书育人楷模（10名）：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曾荣获县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的人员。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教书育人楷模的不参加此次推荐。

（二）新时代城口好校长（10名）：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从事学校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正副校长、园长（含支教校长）、党委书记。近5年已荣获县级及以上“好校长”称号的不参加此次推荐。

（三）新时代城口好老师（30名）：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教育教学一线专任教师（含团队干部、教研员、支教教师等）。近5年已获得县级及以上“好老师”称号的不参加此次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新时代城口教书育人楷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新时代城口好校长

1.政治素质好。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正廉洁，品德高尚，为人师表。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组织能力好。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对教育问题和教育现象有较为敏锐的洞察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学习与思考，勇于改革和创新。

3.教育理念好。拥有科学、先进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理念，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成绩突出。

4.管理成效好。任职以来，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注重教师素质提高，经常举办培训会、研讨会，经常听评课，所管理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课余生活丰富，教育科研氛围浓厚，在各种督导、评估、检查中获得荣誉等。

（三）新时代城口好老师

1.政治思想好。政治思想素质过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具有崇高的思想道德和无私奉献精神。

2.师德师风好。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当好“四个引路人”，始终坚守“四个相统一”，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无违规违纪情形，从未受到任何组织纪律处分，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个优秀。

3.教育教学效果好。曾荣获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教育教学成绩排全县同类学校同年级同学科前40%。具有符合新时代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教学思想，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艺术，教育教学效果显著。正确运用教育学、心理学进行教育教学，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学生管理工作中，无责任事故发生。有突出贡献和丰富经验，并得到师生及家长公认。

4.教研科研业绩好。积极承担县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具有推广价值。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研究）工作，教龄在6年以上，在县内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所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效果好，获得县级赛课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或主研县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或参编出版论著（或教材）不少于1部，或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获得县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示范作用发挥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在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绩突出。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至少有1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或教研科研等方面一等奖及以上的荣誉。积极参与教师培养工作，承担过县内教师培训任务。

三、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实行推荐单位初评、县级复审两次审核程序，采取推荐单位公示、县级公示制度。

（一）各学校（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推荐对象要作为“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学校（单位）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学校（单位）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审核，撰写推荐工作报告（包括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

（三）县级评审。拟推荐对象经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并征求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在县级范围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并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条件，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的基本条件，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选的第一要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要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各单位要广泛宣传、民主评选，要确保候选个人平等参选。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荣誉称号、证书证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

（三）此次评选为差额评选，均需参加综合评审，在编教师数（含支教干部教师）在100人及以下的学校每个类别推荐不得超过1名；在编教师数（含支教干部教师）在100人以上的学校，“好老师”可各推荐2名，其他类别推荐不得超过1名。

（四）机关跟岗人员（含责任督学）由工作单位选择其中1个类别择优推荐1名。

（五）经半脱产培训转岗到心理健康、音乐教学岗位的教师单列评选各1名。

五、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单位初评工作。

（二）3月21日前完成公示及相关材料报送。

（三）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将下列材料纸质件报送县教委人事人才工作组403办公室，电子件通过钉钉报送。联系人：庞先华 13330348603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正式公文形式）1份，报告须明确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推荐表（附件1-3），双面打印，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印证材料复印件须经办人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推荐表、先进事迹材料合并装订成书（推荐表首页作封面），附目录并编辑页码。

4.先进事迹材料：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见附件5）提供材料，内容要详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在3000字以内，双面打印。

5.推荐花名册（附件4），心理健康和音乐转岗教师需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1.新时代城口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新时代城口好校长推荐表

3.新时代城口好老师推荐表

4.推荐花名册

5.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样例

 中共城口县委宣传部

 中共城口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